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5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慧苓即明利成企業社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其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地16號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明利成企業社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已變更為第三人王慧苓，即已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本件相對人王慧苓即明利成企業社非本票發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不得對非發票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